

#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第 2 次聘用法律專長法官助理甄選報名表

應試編號		報考編號		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		入伍日		
最高學歷	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 資格			曾任職務				
畢業學校及科系所	大學	大學系畢(肄)業		(請詳填曾任職務職稱及起迄日期)				
	研究所	大學系(所)畢(肄)業		現職				
律師考試	____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____考試及格 【考試院考試及格證書字號：_____】							
親屬	父	姓名		母	姓名	配偶	姓名	
		職業			職業		職業	
聯絡地址	戶籍地址				聯絡電話 (務請填寫)	(O) (H)		
	通訊地址					行動： email：		
(同戶籍地者免填)								
使用電腦中文測驗輸入法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注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注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倉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蝦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輸入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輸入法(請自備合法版本軟體，並於報名時一併繳交)								
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、姻親現於本院任職，姓名：_____職稱：_____關係：_____。								
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曾任法官助理(任職法院：_____任職期間：_____)， 曾任法官助理，最近 5 年年終考核成績等次(或分數)： 104 年(____等； 分)、105 年(____等； 分)、106 年(____等； 分)、107 年(____等； 分)、108 年(____等； 分)。								
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具有雙重國籍。								
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十年之人員。								
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具原住民身分。								
※本人所具應試資格及所填附資料均詳實無誤，如有不實或偽造，經貴院查證屬實，同意註銷應考資格或受聘資格。								
※本人同意用人機關以電腦查詢個人資料。								
報考人(簽名或蓋章)：_____ 中華民國：_____年 月 日								
黏貼相片處 (請自行黏貼)	應繳證件(請自行審酌、勾選文件是否齊備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 2 個月內 2 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 1 張(請自行黏貼本表之黏貼相片處)。					報考資格初審結果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(駕照或附相片之健保 IC 卡)正反面影本(請自行黏貼於次頁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(碩士並附論文)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律師考試及格證書影本(無免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(曾)任法官助理期間年終考核通知書及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影本(無免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(或戶籍謄本)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伍令正反面或免役證件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傳(字數 600 字以內，並以電腦製作於 A4 紙張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報考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
						初審人員簽章		

- 說明：一、本表由報考人以正楷填寫，不得潦草(注意姓名切勿簡寫)。  
 二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出生地應與繳驗證明文件相符，不得隨意更改。  
 三、報名應辦各項手續及應繳交文件務須齊全，如有短漏，視為資格不符(如需返還資料者，請附回郵信封)。  
 四、報考人通訊地址或電話等各項資料如有變更，應即通知本院人事室。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第 2 次聘用法律專長法官助理甄選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
黏 貼 單

請粘貼身分證正面影本

(請自行黏貼)

請粘貼身分證反面影本

(請自行黏貼)

駕照或附相片之健保卡正面影本

(請自行黏貼)

駕照或附相片之健保卡反面影本

(請自行黏貼)